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11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G347 武汉市新洲段（内园滩至红岭）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 G347 武汉市新洲段（内园滩至红岭）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函》（武交函〔2019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评估报告（武咨-2019-42-0249号），经报市政府批准，同意 G347 武汉市新洲段（内园滩至红岭）改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17-48-01-081943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项目实施有利于 347 国道干线功能的发挥，构建武汉新港集疏运通道，完善新洲区路网结构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起于新洲区与团风县交界的举水河大桥桥头(不含举水河大桥,桩号 CK0+900),与刘大路相交后,沿涨渡湖以北布线,跨越倒水河后,路线向西对接阳逻柴泊大道,利用现状阳逻柴泊大道,穿越“阳逻之心”PPP 项目群后,止于武汉市江北快速路新洲境内终点(阳逻余泊大道与柴泊大道交汇处,桩号 CK23+097),路线全长 22.197 公里,其中桩号 CK0+900 ~ CK16+168.5 为新建桥梁段,桥梁全长 15268.50 米,桥梁宽度 2×16.25 米;桩号 CK16+168.50 ~ CK18+240 为新建路基段,道路全长 2071.50 米,路基宽度 33.5 米;桩号 CK18+240 ~ CK23+097 为现状利用段,道路全长 4857 米。同步实施两处上下桥匝道工程,匝道桥长度共计 1248 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涵工程、道路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等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本项目新建路段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,利用段维持原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的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不变。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-I 级;设计洪水频率:特大桥 1/300、其他桥涵及路基 1/100。

四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

经评估,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2670.6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部省补助和新洲区政府自筹。

五、项目法人和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,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。

六、招标事项

该项目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初步设计审批前按法定程序完成项目规划及用地等手续，结合线路纵断面设计、地方道路规划路网衔接、蓄滞洪区要求、工程地质条件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等，进一步完善线路方案比选；优化地面段平面交叉口设计，确保行车安全，加强柴泊大道现状利用段相关安全设计，同时建议远期考虑柴泊大道段全高架方案的技术预案，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G347 武汉市新洲段（内园滩至红岭）改建工程项目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6月25日



附件

**G347 武汉市新洲段（内园滩至红岭）改建工程项目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**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 核准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投标行为。 2019 年 6 月 25 日							

抄送: 省交通厅、省发改委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